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相關系(所、組)畢業者(含雙主修，不含輔系)。

（二）具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(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)；會計、審計類科(含財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)；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類科(含建設工程、國土規劃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)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（三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詳簡章第 4 頁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為儲備候用人員，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資格。惟有第一點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進用。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，應撤銷進用。

（二）另本次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**短期**職務代理性質，聘期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於聘期屆滿、或所占職缺於分配（發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、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選)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(089) 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。

五、報名應繳附證明文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，證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得參加甄試)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於網站下載，簡要自述 500 字以內)。

（二）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請貼於報名表上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貼於報名表上)。

（四）學歷證件影本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如最高學歷非報名資格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，

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；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併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
2.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

3.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

（五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（七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未附者視同無此經歷、無免附)。

（八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九）如因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（十）**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**，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wind2525@judicial.gov.tw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口試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100%，就甄試者之專業素養、儀表談吐、應對表現、工作態度及反應能力等綜合考評（成績以100分計，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考人員名單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**擇優參加甄選**。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，以供查驗。**

八、待遇：月支報酬依所具資格條件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具大學學歷：自424薪點起敘。(約新台幣58,978元)

（二）具碩士學歷：自456薪點起敘。(約新台幣63,430元)

（三）具報名資格所述之高考三級各類科或專技高考考試及格證書者：自488薪點起敘(約新台幣67,881元)；且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：自520薪點起敘。(約新台幣72,332元)。

薪點折合率(現行為139.1)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錄取約聘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，於約聘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或其他重大違規者，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用。

（三）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候用資格；但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得於

通知報到日起5日之內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並列於原排序之末。

（四）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具律師執業資格，須先行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。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，應即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
（五）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一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依法停止聘用。

（六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得辦理事務範圍

依司法院114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0787號函辦理

一、消債事務：

（一）消債案件程序審查，債權表審核，初擬消債更、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。

（二）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。

（三）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、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。

二、執行事務：

（一）程序審查：

1、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，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、有效及適於執行（審核公文、執行命令、債權憑證等），查詢戶籍、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。

2、草擬移轉管轄、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。

（二）草擬製作分配表。

（三）初審拍賣條件。

（四）問題分析及研究。

三、調解事務：

（一）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、調解期日訂定庭期、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、支援 U 會議。

（二）區公所調解書初審。

（三）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。

四、非訟事務：

（一）民事庭

1、草擬返還擔保金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、確定訴訟費用、限期命起訴、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(未補費)，以及調卷、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。

2、初核呈報清算人、清算終結等案件。

3、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。

4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。

5、確定證明書核對。

（二）非訟中心

1、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、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。

2、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。

3、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。

五、其他交辦支援事項，惟若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或事務，則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。

【備註：上開辦理事務，將依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錄取報到後之職缺，據以分配】